复杂案件管理及电子送达程序申请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05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7-22

部分翻译：含未译、仍为英文或需核对的部分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格式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第11章
关于：
案号：26-18325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1
（请求联合管理）
债务人。
听证日期：待定，请求缩短通知期限

债务人关于签发命令的动议：（一）指定为复杂的第11章案件；（二）建立某些通知、案件管理及行政程序；（三）授权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文本消息向某些当事人送达；（四）修改某些债权人名单要求；以及（五）授予相关救济

致尊敬的美国破产法官：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号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433424 v2
261832526072200000000005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Poolin”）及其附属债务人和作为占有中债务人的债务人：Lonestar Dream Inc.（“LSD”）；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LST”，与前述主体合称“债务人”），通过其下署拟任律师，特此恭请本法院签发一项命令，该命令的实质形式附后作为附件 A（“拟议命令”）：(i) 将上述标题所列程序指定为复杂第11章案件；(ii) 批准并实施拟议命令附件1所载的某些通知、案件管理和行政程序（统称“案件管理程序”）；(iii) 授权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SMS 向某些当事方送达；(iv) 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a) 提交债务人五十(50)名最大无担保债权人的合并名单，以代替就每一债务人分别提交债权人名单，以及(b) 提交债权人的合并名单，以代替就每一债务人分别提交邮寄矩阵；以及(v) 授予相关救济。为进一步支持本动议，债务人谨陈述如下：

管辖权、审判地及法定依据

1。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本法院”）根据28 U.S.C. §§ 157 和 1334，以及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于2012年9月18日作出的移送引用常设命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债务人确认其依据《联邦

破产程序规则》（“破产规则”）第7008条，同意由本法院就本动议作出最终命令；但若日后确定在未获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本法院就此事无法依照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三条作出最终命令或判决，则该同意以此为限。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2．根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本地区对这些程序的审理地点适当。

3．本文所请求救济的依据为《美国法典》第 11 编中的第 102、105(a)、107(c) 和 521 条（下称“《破产法》”），《联邦破产程序规则》（下称“《破产规则》”）第 1001、1007、2002、9007、9013、9014 和 9036 条规则，以及《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地方法规则》（下称“《地方法规则》”）第 1002-2、1007-1、9013-1 和 9013-5 条规则。

初步陈述

4．如《首日声明》（定义见下文）中更为充分描述，Poolin 曾在新加坡运营一个知名的加密货币平台，并通过亚洲为超过 35,0002 名客户提供服务。债务人的大多数债权人是 Poolin 的前客户，位于中国，现分布于世界其他地区。大约在 2022 年十一月，由于中国监管规定以及比特币价格下跌，Poolin 的加密货币平台停止运营。在停止运营之前，Poolin 主要通过其基于网络的应用平台直接与客户沟通，并且偶尔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 message.3。与大多数基于网络的平台的惯常做法一致，Poolin 未曾要求或规定其任何客户提供家庭住址。除复杂第 11 章案件中的其他惯常救济外，债务人特此请求批准拟议的案件管理程序，包括授权在本案中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向其某些债权人送达通知，以及在本案中经法院进一步

2
债务人的账簿和记录反映，Poolin 加密货币平台的活跃账户用户超过 35,000。债务人正在与其专业人士和顾问合作，以确定余额超过 $100.00 的用户账户数量，估计超过 11,000。
3
与大多数加密货币钱包提供商一样，Poolin 在多项多因素认证（“MFA”）账户功能中依赖短信，包括重置密码、进行交易以及获得对钱包或私钥的访问权限。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考虑和批准。债务人进一步打算使用 Poolin Wallet 加密货币平台，使债权人能够直接更新其联系信息，从而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促成更有效、更可靠的送达。

5。此类电子通信而非纸质邮寄，符合在线应用（如 Poolin 平台）用户的合理预期，且属惯常做法。债务人郑重主张，以电子邮件和短信向这些当事人送达通知和诉状，在所有情形下均属合理计算，能够使此类当事人知悉这些第11章案件并获得回应机会，从而满足正当程序的要求。此外，这些债权人中有许多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债务人可能无法获得这些当事人完整或可靠的实体邮寄地址，因此传统送达不可行且无效。

在此情况下，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与这些债权人通信，很可能是最成功且最高效的送达方式。

6。因此，债务人提出，请求批准拟议的案件管理程序，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SMS发送通知的授权，作为本第11章案件中对债务人及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而言最具成本效益且最高效的替代方案，同时仍能确保正当程序和公平性得到充分满足并受到保护。

背景

7。于2026年7月22日（“申请日”），债务人分别根据《破产法典》第11章向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法院”）提交自愿救济申请，从而启动了上述编号案件（这些“案件”或这些“第11章案件”）。债务人继续以占有中的债务人身份管理其资产。截至本动议提交之日，尚未在债务人的案件中指定任何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或法定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未在债务人的案件中任命任何委员会，亦未提出任命受托人或审查员的请求。

8。关于债务人当前及历史业务运营以及导致这些第11章案件的事件的进一步事实背景，载于Michael DuFrayne就支持债务人第11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的声明[ECF

No. 2]（“首日声明”）中，该声明与本动议同时提交并通过引用并入本文。

所请求的救济

9。债务人请求签发一项命令，基本采用随附于附件A的拟议命令形式：（i）将这些案件指定为复杂的第11章案件；（ii）批准并实施案件管理程序；（iii）授权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SMS向某些当事方送达；（iv）授权但不要求债务人（a）提交债务人五十(50)大无担保债权人的合并名单，以代替就每一债务人分别提交债权人名单，以及（b）提交债权人的合并名单，以代替就每一债务人分别提交送达矩阵；以及（v）给予相关救济。

10。如本文所述，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有数千名债权人及利害关系方。即使在债务人拟任命的申报与通知代理人Kurtzman Carson Consultants,

LLC d/b/a Verita Global（“Verita”或“申报与通知代理人”）的协助下，向这些当事方邮寄所有诉状及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提交的其他文件，仍将对债务人财产造成极其沉重且高昂的负担。与此类大规模邮寄相关的复印、邮资及其他费用将过于庞大，实际上难以承受。拟议的案件管理程序旨在处理此类顾虑，同时确保及时通知那些积极

5
2324334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参与这些第11章案件的当事人以及其权利会因某一事项而直接受到影响的当事人，从而满足正当程序、《破产规则》和《地方法规》的要求。

11。与本文件几乎同时，债务人还提交了《债务人请求签发命令：（I）授权删减自然人某些个人身份信息；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PII 删减动议”）。根据该 PII 删减动议，债务人请求获得救济，允许其在公开提交的邮寄矩阵、债权人名单以及拟议案件管理程序所设想的送达名单版本中删减某些个人身份信息，以保护个人安全并遵守债务人在某些法律法规下的义务。

案件管理程序

12。于2009年11月25日，尊敬的 Judith H. Wizmur 法官（退休）签发了《规范复杂第11章案件程序的总命令》（经修订，以下简称“总命令”）。

该总命令旨在为涉及某些因素（例如庞大的债权人基础或巨额资产与负债）的案件提供“特别排期及其他程序”。参见总命令第1段。寻求复杂案件待遇的债务人通常会提交一份简单的地方法院格式申请，说明证明需要复杂处理的因素，并据此签发将案件指定为“复杂案件”的命令。4 该总命令规定，在“复杂的

第11章案件”中，债务人的律师在首日事项听证会上应：与4讨论
出于谨慎起见，债务人正在寻求授权，依照总命令将这些第11章案件指定为复杂案件；该总命令被视为已归档的总命令。参见 In re SLT HoldCo, Inc., No. 20-18268 (MBK), 听证记录第17:2页至第8页（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2020年7月10日）（指出美国受托人第三地区办公室已“质疑鉴于十一月25 [原文如此] ，2009 命令是一项已归档的总命令，此项救济是否必要”）。法院最近在几项实质相似的案件管理动议中，也给予了类似救济，将债务人的第11章案件指定为复杂案件。参见，例如 In re Bed Bath and Beyond Inc., No. 23-23359 (VFP)（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2023年4月25日）；In re BlockFi Inc., No. 22-19361 (MBK)（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2022年11月30日）。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法院，依据《针对被指定为复杂第 11 章案件的案件管理及行政程序制定指南》（“《总指南》”）所载指示，就纳入案件管理命令的拟定条款；该指南副本作为附件 F 附于该《总命令》。“同上”第 6(a)段。

13。尽管《总指南》在 2009 年属先进做法，但此后技术迅速发展，最佳实践亦已相应调整。鉴于这些变化，《总指南》无法满足债务人于 2026 的特定需要——尤其考虑到 Poolin 先前的加密货币业务。例如，《总指南》要求纸质送达，而鉴于以下等因素，这已不再必要或可行：(i) 大多数人每天多次查看电子邮件，从而可即时获取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给他们的诉状和信息；(ii) 许多人并不定期查收纸质邮件；(iii) 许多人并非每周五天都在办公室工作；以及 (iv) 当今第 11 章案件的规模和当前通货膨胀环境使纸质送达成本高得令人难以承受，即便通过一级邮件完成亦然（即，未通过隔夜快递送达时）。

14。鉴于这些现实情况，债务人请求授权实施一套案件管理程序——该程序以《总指南》为基础并与之紧密关联——并已针对债务人的具体事实与情况，以及 2026 年的送达及破产实务之现实可操作性进行了定制。更重要的是，这些指南符合债务人大多数债权人的合理预期；这些债权人曾是 Poolin 加密货币平台的用户。

15。案件管理程序除其他事项外：(a) 就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提交并送达通知、动议、申请、声明、书面陈述书、反对意见、答复、回应、备忘录、简报、支持性文件及其他文件制定要求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案件，包括任何争议事项及任何相关对抗性程序（统称“法院文件”），以及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作出的任何命令，包括任何争议事项及任何相关对抗性程序（与法院文件合称“法院文件及命令”）；(b) 明确听证通知和议程的标准；(c) 设定定期综合听证日期，并就安排听证及设定异议和答复期限提供强制性指引；以及 (d) 通过限制须由法院审理的事项，尽量减轻法院可能承受的负担。

16。债务人认为，案件管理程序将有助于以一种可最大限度提高第 11 章案件效率并保持有序管理的方式送达法院文件及命令，同时确保适当通知得以提供，尤其是向对这些第 11 章案件表示关注的当事方以及直接受救济请求影响的当事方。具体而言，案件管理程序旨在：
a. 减少加急听证及加急救济请求的需要；

b. 规定由法院举行综合听证，以审议动议、申请、其他诉状及其任何回应（如适用）。

c. 促进重要事项通过协商一致方式解决；

d. 确保潜在受影响当事方及时收到适当通知；

e. 允许按照法院电子提交系统（“ECF 系统”）进行电子通知；

f. 为利害关系方就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进行准备并作出回应提供充足机会；

g. 减轻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提交文件的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原本可能承受的重大行政及财务负担；以及 8

2324334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h. 减轻法院及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书记官办公室（“法院书记官”）的行政负担。

17。为确保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的利害关系方知悉案件管理程序，债务人拟：(a) 在《拟议命令》录入后尽快，通过电子邮件（如可用）或短信/文字消息，或普通邮件（视适用情况而定），向主送达名单（定义见案件管理程序）上的各方送达案件管理程序；(b) 在债务人的重整网站 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案件网站”）上公布案件管理程序；

(c) 应 Verita 的请求，随时提供案件管理程序；以及 (d) 维护 Poolin Wallet 加密货币平台，作为债权人可更新其联系信息（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的机制，以确保债务人保留准确且最新的送达记录。如果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期间案件管理程序被修改，债务人将 (a) 在案件网站上提供更新版案件管理程序，(b) 通过电子方式在案卷中提交一则关于更新程序的通知（并附上更新程序副本），以及 (c) 按照修订后的案件管理程序送达该等更新程序。

请求救济的依据

A. 法院应批准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向某些债权人送达

18。根据拟议的案件管理程序，债务人请求授权，在债务人可取得电子邮件账户的情况下，通过电子邮件向某些外国债权人送达；如不能，则通过短信/文字消息送达。尽管《破产规则》通常要求向债权人的地址送达通知，但《破产规则》赋予破产法院在修改一般规则方面相当大的裁量权。参见《联邦破产程序规则》2002(m)；联邦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9007。具体而言，破产规则 2002 并不禁止在经另行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电子送达，并且明确设想法院可通过命令修改通知要求。

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2002(m)；另见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9007（“当依据本规则需要发出通知时，法院应当在本规则未另行规定的情况下，指定发出通知的时间、通知的对象以及通知的形式和方式。”）。同样地，法院还被授权依据破产法第 105(a) 条允许电子送达，该条相关部分规定：“[t]he Court may issue any order, process, or judgment that is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to carry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itle.” 见 11 U.S.C. § 105(a)。债务人主张，允许电子送达不仅是目前最有效且高效的送达方式，而且将通过满足正当程序和提高破产程序的高效管理这两个核心目标而进一步推进该程序。

19。鉴于 Poolin 先前业务的性质是一个在线加密货币平台，而且其大多数债权人是中国实体和个人，其实际地址或邮寄地址无法合理确定，债务人郑重提交，在此情况下，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与这些债权人沟通，极有可能是最成功且最高效的送达方式。首先，债务人很可能无法获得这些当事人完整且可靠的邮寄信息。其次，诸如电子邮件和短信之类的电子通信，是与在线应用（例如 Poolin 的在线平台）互动的用户的惯常做法，并且与其合理预期一致。

允许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送达不仅会是对债务人及其财产最有效的送达方式，而且也最有可能促使债权人作出回应，因为该债权人群体本已通过债务人电子方式接收所有通知。相反，试图为这些外国当事人取得送达地址将给债务人造成巨大的负担，增加成本并消耗管理资源，从而损害债务人财产的利益。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造成债务人承受极其沉重的负担，增加成本并耗费管理资源，损害债务人财产的利益。

20。法院已认定，当其他送达方式不可用时，电子邮件送达足以满足正当程序要求。见 In re Irish Bank Resol. Corp. Ltd. (in Special Liquidation), 559

B.R. 627, 638–40 (Bankr. D. Del. 2016)（认定 Yahoo 缺乏第三方诉讼地位以主张账户持有人的正当程序权利，并且无论如何，在收件人身份和下落均不明、外国代表除该电子邮件账户外别无其他联系信息的情况下，依据规则 2004 动议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已经满足正当程序要求）。同样，在类似的加密货币相关且面向公众的案件中，破产法院已授权向债权人进行此类电子送达。参见例如，In re FTX Trading LTD., Case No. 22-11068 (JTD), [ECF No. 425]

(Bankr. D. Del. 2023年1月9日)（在一宗加密货币案件中明确授权通过电子邮件向债权人送达）；In re Cred Inc., et al., Case No.20-12836 (JTD) [D.I. 34] (Bankr. D. Del.

2020年11月10日)（授权债务人加密货币平台通过电子邮件向债权人送达）；In re

BowFlex Inc., Case No. 2-12364 (ABA) [ECF No. 74] (Bankr. D. N.J. 2024年3月7日)（批准在可能情况下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案件管理和行政程序）；In re.

BlockFi Inc., Case No. 22-19361 [ECF No. 54] (Bankr. D. N.J. 2022年11月30日)（同上）；另一般参见 In re Bowflex, Inc., 674 B.R. 47 (Bankr. D. N.J. 2025)（认定电子邮件送达拟议出售交易并已获法院先前批准）。

21。债务人掌握 LSD 和 LST 债权人的邮寄地址。债务人仅掌握 Poolin 债权人的电子邮件和电话号码，而这些债权人数量达数千人。

债务人建议，对所有已知邮寄地址的当事人采用邮寄送达。对于任何邮寄地址未知的当事人，债务人建议先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送达，如可行；若电子邮件送达未知或 11，则随后通过短信/文本消息送达。

2324334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不成功。任何仅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接收送达的利害关系方，均可依据破产法第 1109(b) 条和破产规则 2002 提交出庭通知，指定可实施送达的地址，从而选择通过邮件接收送达。此外，债务人拟利用 Poolin Wallet 加密货币平台，允许债权人直接通过该平台更新其联系信息，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债务人认为，允许债权人通过 Poolin 平台更新其联系信息——这一债权人群体已熟悉的系统——将提高本第 11 章案件中送达的效率和可靠性，并有助于确保债权人及时收到所有影响其利益的程序通知。

22。此外，债务人预期会有若干仅涉及本案中少数利害关系方而非全部债权人群体的提交文件，因此对该等提交文件进行广泛分发并无必要且会造成负担。为避免以无关、非核心通知淹没并打扰债权人和利害关系方，债务人依照案件管理程序提议：无需此类当事人在债务人的案卷中提交任何文件或需本法院作进一步命令，任何债权人或利害关系方均可通过向债务人提议的债权与通知代理人 Verita（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inquiry）或债务人提议的律师 Stephen M. Packman,

Esq., ARCHER & GREINER, P.C. (spackman@archerlaw.com), 和/或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RCHER & GREINER, P.C. (aandrews@archerlaw.com) 提交要求退出接收的询问而选择不接收非核心通知；该退出在收到后即生效，并向后适用。尽管作出任何退出选择，债务人仍将继续向所有债权人和利害关系方送达涉及正当程序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最后期限通知、计划、披露声明、征求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3 页

包裹、投票用纸、投票指示、披露声明及确认听证会通知和相关期限，以及法院即使在选择退出的情况下仍可指示送达的任何其他文件。

23。基于上述理由，债务人认为，落实本文所提议的送达程序符合正当程序的要求，属于本法院依据《破产法》105(a)条享有的衡平权力范围之内，并且适用于这些第

11案。因此，债务人恳请法院准许其按照本文所述并依照案件管理程序，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向某些利害关系方送达。

B. 法院应将债务人的案件指定为复杂第11章案件

24。这些第11章案件符合被指定为复杂第11章案件的资格标准，依据地方规则1002-2。第11章债务人如拥有$50百万美元或以上的资产，或拥有$50百万美元或以上的负债（在联合管理案件中合并计算），1,000名或以上债权人，或者该案可被视为具有高度公共关注度，即有资格获得此类指定。参见地方规则1002-2。债务人不仅满足，而且满足全部基于规模的标准：债务人的总资产超过$50百万美元，总负债超过$50百万美元，并且在联合管理的各破产财产中，债权人和利害关系方远超1,000名。

25。鉴于债权人和利害关系方的数量、首日和次日救济事项的规模、预期的动议实践以及相应的通知负担，这些

案件无法按照通常适用于一般第11章案件的程序高效地进行管理。所提出的案件管理程序是针对这些复杂性量身定制的，将节约破产财产资源，减轻法院和利害关系方的负担，并确保这些案件得到有序管理。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4 页

26。因此，债务人恳请法院依照地方规则11和《总命令》，将这些

第11章案件指定为复杂第1002-2章案件。尽管地方规则1002-2(b)设想，寻求复杂案件指定的债务人应提交地方表格《第11章复杂案件指定申请》，但本动议及随附拟议案件管理程序所请求的救济呈现出相同的资格事实和案件管理框架，即地方表格和《复杂案件命令》本会处理的内容。为提高司法经济性并避免重复提交，债务人认为，可基于本

动议适当地授予该指定，并恳请法院免除另行提交地方表格的要求，并准予本文所请求的救济。

C. 法院应批准所提议的案件管理程序。

27。破产规则和《破产法》赋予债务人制定通知和案件管理程序的权力。如本文所述，破产规则2002(a)规定，除非法院另有命令，某些事项的通知必须向包括债务人的全体债权人、权益证券持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在内的相关方发出。

破产规则进一步规定："法院可不时作出命令，规定哪些事项、向何实体以及以何种形式和方式送达通知，除非这些规则另有规定。"见《联邦破产程序规则》2002(m)；

另见《联邦破产程序规则》9007（"当依照这些规则需要发出通知时，法院应在未另有指明的情况下，指定通知应在何期限内、向哪些实体以及以何种形式和方式发出。"）。

28。此外，《破产法》105(a)条赋予破产法院广泛的权力和裁量，以通过特定的法定授权或衡平法普通法原则来执行《破产法》的规定。具体而言，第105(a)条规定：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5 页

法院可发布为实施本篇规定所必需或适当的任何命令、程序或判决。本篇中任何规定如涉及由利害关系方提出问题，不得解释为禁止法院依职权采取任何为执行或实施法院命令或规则、或防止程序滥用所必需或适当的行动，或作出任何为执行或实施法院命令或规则、或防止程序滥用所必需或适当的裁定。

11 美国法典 § 105(a)。

29。根据《破产法》102(1)条，凡《破产法》规定某项行动须在“通知并举行听证后”进行时，该行动可在“在特定情形下适当的通知，以及在特定情形下适当的听证机会之后”进行……。11 美国法典 § 102(1)(A)。最后，也许最重要的是，破产规则1001要求对破产规则作出“解释……以确保每一案件和程序都得到公正、迅速且低成本的裁定。”《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1001。

30。债务人的第11章案件复杂、节奏快，并将涉及大量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若频繁且零散地举行听证，再加上将提交法院的所有文件复制、邮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给所有此类实体所产生的成本和负担，将给债务人的破产财产、法院及利害关系方造成极其高昂的行政和经济负担。事实上，持续的大规模邮寄对债务人的破产财产而言将极为昂贵，并将迫使债务人分流宝贵资源以遵守所有行政要求。此外，并非所有利害关系方都可通过纸质邮寄送达，因此债务人请求通过申报代理，以电子邮件和短信/SMS向此类方送达，以确保对其完成送达。

31。破产法院在大型第11章案件中通常会建立有限通知程序，以降低破产财产管理费用。参见 In re BowFlex Inc.，

15
2324334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6 页

等，案号 24-12364（ABA）（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2024年3月7日）；In re Rite Aid Corporation, et al.，案号 23-18993（MBK）（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2023年10月18日）；In re Cyxtera Technologies, Inc.，案号 23-14853

（JKS）（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2023年6月7日）；In re Whittaker, Clark & Daniels, Inc.，案号 23-13575（MBK）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2023年5月8日）；In re Bed Bath and Beyond Inc.，案号 23-23359（VFP）（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2023年4月25日）；In re David’s Bridal, LLC，案号 23-13131（CMG）（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2023年4月17日）；

In re BlockFi Inc.，案号 22-19361（MBK）（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2022年11月30日）；In re Aearo Tech. LLC，

案号 22-02890-JJG-11（美国印第安纳州南区破产法院 2022年9月30日）。

32。基于本文所述理由，债务人认为，案件管理程序是适当的，并且应当获批并实施。设立案件管理程序将促进这些第 11 章案件的高效、有序管理。基于这些理由，债务人认为，本文所请求的救济符合债务人及其破产财产的最大利益，并且应予批准。

D. 存在正当理由授权债务人提交一份合并后的前 50 大无担保债权人名单，并编制一份债权人名单，以取代为每一债务人分别提交邮寄矩阵

33。破产法第 521 条(a)款以及破产规则 1007(a)(1) 要求自愿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提交一份载明每一债务人债权人姓名及完整地址的名单。参见 11 U.S.C. § 521(a)；Fed. R. Bankr. P. 1007(a)(1)。此外，

破产规则 1007(d)规定，债务人应提交“一份载明持有前 20 大无担保债权（不包括内部人士）的债权人的姓名、地址及债权金额的名单”。Fed. R. Bank.

P. 1007(d)。该名单主要供新泽西州地区的美国受托人用于评估针对债务人的无担保债权的类型和金额，从而识别可根据破产法第 1102 条在债务人案件中被任命加入正式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的潜在候选人。

16
2324334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7 页

34。债务人请求授权以合并方式提交一份载有其前 (30) 大一般无担保债权人的名单（“前 30 名单”）。为每一单独债务人分别编制债权人名单将耗费债务人及其顾问过多的有限时间和资源。债务人认为，前 40 名单将更有助于美国受托人与这些债权人进行沟通。

35。债务人还请求许可保留一份合并的债权人名单（“合并债权人矩阵”）。在这些

第 11 章案件中存在数百名债权人和利害关系方的情况下，允许债务人编制并维护合并债权人矩阵，而不是为每一债务人分别提交一份债权人矩阵，是有正当理由的。将债务人的计算机信息转换为与矩阵要求相兼容的格式，以及让债务人为每个

债务人实体分别编制债权人名单，将既昂贵、又耗时、且在行政上负担沉重，并会增加与债务人或其代理人所维护计算机系统中已存在信息相关的错误风险。最后，合并债权人矩阵将促进效率，并尽量减少第三方混淆的风险，因为它将作为利害关系方的单一参考点。

因此，债务人恭请授权为所有债务人提交一份单一的合并债权人

矩阵。

36。债务人与其拟议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担任送达和索赔代理人的 Verita 合作，已经以电子格式准备了一份债务人债权人的前 30 名单。债务人准备应任何利害关系方的请求，以电子形式向其提供合并债权人矩阵（或者，如请求方要求非电子形式，则由该请求方自行承担全部成本和费用），并且债务人打算将合并债权人矩阵的副本提交至这些第 11 章案件的案卷。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8 页

37。本辖区的法院已给予与本文所请求救济类似的救济。

例如，参见 In re New Rite Aid, LLC，案号 25-14861（MBK）（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2025年5月7日）（授权提交债务人前 (50) 大无担保债权人的合并名单）；In re Sam Ash Music

Corp.，案号 24-14727（SLM）（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2024年6月5日）（授权提交债务人前 (30) 大无担保债权人的合并名单）；In re Thrasio Holdings, Inc.，案号 24-11840

（CMG）（同前）；In re Invitae Corp.，案号 24-11362（MBK）（同前）；In re Caresmatic Brands, LLC，

案号 24-10561（VFP）（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2024年2月29日）（同前）；In re WeWork Inc.，案号 23-19865（JKS）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2023年12月20日）（同前）。

38。因此，债务人主张，提交一份前 30 名单和一份合并

债权人矩阵，对于这些第 11 章案件的高效、有序管理是必要的，且就事实和情形而言是适当的，并符合债务人破产财产的最大利益。

法律备忘录豁免

39。债务人恳请法院豁免根据地方法规第 9013-1(a)(3) 条另行提交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因为债务人所依据的法律基础已在本文中阐述，而本动议并未提出任何新颖的法律问题。

权利保留

40。本动议中所载任何内容，或批准本动议所请求救济的任何命令，以及根据所请求或所获准救济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依照任何该等命令所作的任何付款），均无意作为，亦不得被解释或视为：(a) 承认依据破产法或其他适用的非破产法，针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金额、依据或有效性；(b) 放弃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就任何理由争议任何债权的权利；(c) 承诺或要求支付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9 页

本页尚未完成可靠中文全译。下列文字可能保留英文；原文图像仅供核对，不代表译文完整。

部分数字、金额或标识仍需核对，请以官方原文为准

任何特定债权；(d) 任何特定债权属于行政费用债权、其他优先债权，或属于本动议或授予本动议所请求救济的任何命令中所指明或定义的其他类型之暗示、承认或认定；(e) 根据《破产法》第365条，要求或授权假定、采纳或拒绝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 就债务人财产中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的有效性、优先顺位、可执行性或完善性作出的承认；或 (g) 对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根据《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对任何人或实体所享有的任何请求、诉因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限制。

无先前请求

41。就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未曾向本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提出过先前请求。

通知

42。根据地方法规9013-5(f)，本动议的通知将送达以下各方：(i) 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受托人办公室；(ii) 本案中指定的任何法定委员会；(iii) Stalking Horse 买方的律师；(iv) 债务人汇总的30名最大无担保债权人；(v) 美国国内税务局；(vi) 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检察官办公室；以及 (viii) 依照破产规则2002有权获得通知的任何其他方。由于本动议请求“首日”救济，在就本动议作出临时命令之日起48小时内，债务人将按地方法规9013-5(f)的要求送达该临时命令的副本。债务人认为，此种通知已足够，无需提供其他或进一步的通知。

19
232433424 v2

poolin.info | AI 中文译本 · 非 Poolin / Verita 官方网站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any particular claim; (d) an implication, admission, or finding that any particular claim is an administrative expense claim, other priority claim or otherwise of a type specified or defined in this Motion or any order granting the relief requested by this Motion; (e) a request or authorization to assume, adopt, or reject any agreement, contract, or lease pursuant to section 365 of the Bankruptcy Code; (f) an admission as to the validity, priority, enforceability, or perfection of any lien on, security interest in, or other encumbrance on property of the Debtors' estates; or (g) a waiver or limitation of any claims, causes of action, or other rights of the Debtors or any other party in interest against any person or entity under the Bankruptcy Code or any other applicable law.

NO PRIOR REQUEST

41. No prior request for the relief sought in this Motion has been made to this or any other court.

NOTICE

42. Pursuant to Local Rule 9013-5(f), notice of this Mo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the following parties: (i)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ustee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i) any statutory committee appointed in these Cases; (iii) counsel for the Stalking Horse Purchasers; (iv) Debtors' consolidated list of 30 largest unsecured creditors; (v)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vi) the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Office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Jersey; and (viii); any other party entitled to notice pursuant to Bankruptcy Rule 2002. As this Motion is seeking "first day" relief, within 48 hours of the entry of the Interim Order on this Motion, the Debtors will serve copies of the Interim Order, as required by Local Rule 9013- 5(f). The Debtors submit that such notice is sufficient, and no other or further notice be provided.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0 页

结论

因此，债务人 respectfully 请求法院签发一项实质上采用随附提交之格式的命令：(i) 将这些案件指定为复杂的第11章案件；

(ii) 批准并实施案件管理程序；(iii) 授权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SMS 向某些当事方送达；(iv) 授权但不指示债务人

(a) 代替分别提交每一债务人的债权人名单，提交债务人合并后的五十(50)名最大无担保债权人名单；以及 (b) 代替为每一债务人提交单独的邮寄矩阵，提交合并后的债权人名单；并且 (v) 给予法院认为公正且适当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

日期：2026年7月22日 ARCHER & GREINER, P.C.

/ s/ Stephen M. Packman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5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5
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20
23243342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1 页

附件“*A’’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2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格式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案号：26-18325
关于：
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1
（请求联合管理）
债务人。

命令：（I）将复杂第11章案件指定为复杂案件；（II）建立
某些通知、案件管理及行政
程序；（III）授权通过电子邮件
和短信；以及（IV）授予相关救济

以下数页所列救济，页码为第二(2)至第七(7)页，现予命令。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每一债务人的联邦税号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CRO，2564 美国公路1号，PMB #16884166，Lawrence，NJ 08648。

232185077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3 页

（第2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裁定标题：命令：（一）指定复杂第11章案件；（二）建立若干
通知、案件管理及行政程序；（三）授权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文本消息向若干当事人送达；
以及（四）给予相关救济

在审议上述债务人及占有中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的申请（“该动议”）1，请求签发一项命令（本“命令”），内容包括：（一）将这些案件指定为复杂第11章案件；（二）批准并实施案件

管理程序；（三）授权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SMS向若干当事人送达；以及（四）给予动议中更全面阐述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

并在审议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提交的第11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声明 [ECF No. 2]（“首日声明”）后；并且本法院依据28 U.S.C. §§ 157 和 1334 以及《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向破产案件移送的常设命令》（其日期为2012年9月18日）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

并且本法院可以作出符合美国

宪法第三条的终局命令；并且本法院已认定，本程序及该动议在本地区的审理地点适当，依据28 U.S.C. §§ 1408 和 1409；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动议所请求的救济符合债务人财产、其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最佳利益；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债务人对该动议的通知及就该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是适当的，且在此情况下无需提供其他通知；并且本法院已确定，动议及其听证会上所述的法律和事实依据足以构成准予本案所授救济的正当理由；并且在本法院进行的全部程序之后；并经充分斟酌且有充分理由在此，兹命令如下：

1
本处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首字母大写术语，具有动议中赋予其的含义。

232185077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4 页

（第3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裁定标题：命令：（一）指定复杂第11章案件；（二）建立若干
通知、案件管理及行政程序；（三）
授权通过电子邮件和Sms/Text Message向若干当事人送达；
以及（四）给予相关救济

1。据此，准许该动议。

2。法院认定，上述标题所列案件构成复杂第11章

案件，并据此依据地方法规1002-2及一般命令将其指定为复杂第11章案件。根据地方法规1002-2(b)要求债务人提交当地格式的第11章复杂案件指定申请之规定予以豁免。

3。依据《破产法》105(a)条、《破产规则》1007(d)项及地方法规1007-1，债务人获授权但并非被要求提交一份合并的

债权人名单；但如果这些第11章案件中的任何一件转换为《破产法》第7章案件，则各适用债务人应在任何此类转换后的十四(14)个日历日内提交其各自的债权人邮寄名单。

4。债务人获授权提交一份统一合并的、列明其三十(30)名最大无担保债权人的名单，以代替每一债务人分别提交名单。

5。随附附件1所载的案件管理程序获批准，并应按其中规定适用于本第11章案件，除非法院另有命令。依照案件管理程序完成的通知和送达，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SMS送达（在允许的情况下），均应在各方面被视为符合《破产法》、《破产规则》和《破产地方法规》的充分送达。

6。除非法院另有命令，现修改《破产规则》2002(g)项的送达要求，允许依照案件管理程序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送达/SMS向下列当事人送达： (a) 未指定邮寄地址

232185077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5 页

（第4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指定复杂第11章案件；（II）建立某些
通知、案件管理及行政程序；（III）
授权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文本消息向某些当事方送达；
以及（IV）给予相关救济

根据破产规则2002(g)(1)或破产规则5003(e)进行送达，且（b）并未请求通过邮件送达纸质副本；此类送达在破产法、破产规则及破产地方法规下的各个方面均应视为充分。

7。任何仅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SMS接收送达的利害关系方，均可通过依照《破产法》第1109(b)条及破产规则2002提交出庭通知并指定可实施送达的地址，选择改为通过邮件接收送达。

8。任何债权人或利害关系方均可选择不接收非核心通知，方法是向债务人的债权申报及通知代理，地址为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inquiry，或通过电子邮件向债务人律师 Stephen M.

Packman, Esq., ARCHER & GREINER, P.C.（spackman@archerlaw.com）和/或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RCHER & GREINER, P.C.（aandrews@archerlaw.com）发送请求以选择退出；该选择退出在收到后即生效，并具有前瞻性效力。尽管作出了任何选择退出，债务人仍应继续向所有债权人及利害关系方送达涉及正当程序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申报期限通知、计划和信息披露声明、征求材料、投票表格、投票指示、信息披露声明及确认听证通知，以及相关截止日期，以及法院在尽管已作出选择退出的情况下仍可能指示送达的任何其他文件。

9。接下来的三次联合听证安排如下：

a. 在1，以上述东部时间为准，时间为[: _.m.]；

b. 在2，以上述东部时间为准，时间为[: _.m.]；以及232185077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6 页

（5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将第11章案件指定为复杂案件；（II）建立若干
通知、案件管理及行政程序；（III）
授权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文本消息向特定各方送达；
以及（IV）授予相关救济

c. [：_.m.]，美国东部时间，以[OMNIBUS HEARING DATE 3]为准。

10。债务人获授权在必要时对案件管理程序作非实质性修订和更正，包括填入（a）综合听证时间表，以及（b）本命令的日期和案卷编号。

11。本命令或案件管理程序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改变或取代债务人提出的以下动议所请求或授予的救济：关于发布命令以（I）授权删除自然人的某些个人可识别信息，及（II）授予相关救济（“PII Redaction Motion”）的动议；并且，案件管理程序所设想的任何送达名单、债权人名单或邮寄矩阵，均可在符合批准 PII Redaction Motion 之命令且仅在该命令授权的范围内，以删节形式提交并予以保存。

12。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案件管理程序的副本：（a）免费访问债务人索赔和通知代理在 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维护的网站；（b）直接联系债务人的索赔和通知代理，通过提交询问至 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inquiry，或通过电话(877) 634-7165（美国/加拿大）或(424) 236-7221（国际）；或（c）在法院网站https://www.njb.uscourts.gov上通过 PACER 访问，费用低廉。

13。在本命令录入后，只要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债务人应向主送达名单上的各方送达案件管理程序副本（其定义见随附附件1中的案件管理程序）。债务人的索赔和通知代理应将案件管理程序发布在案件网站上（其定义见案件管理程序）。

232185077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ebtors: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Case No. 26-18325
Caption of Order: Order (I) Designating Complex Chapter 11 Cases; (II) Establishing Certain Notice, Cas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III) Authorizing Service to Certain Parties by Email and Sms/Text Message; and (IV)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c. [: _.m.], prevailing Eastern Time, on [OMNIBUS HEARING DATE 3].

10. The Debtors are authorized to make non-substantive revisions and corrections as needed to the Case Management Procedures, including filling in (a) the omnibus hearing schedule, and (b) the date and docket number of this Order.

11. Nothing in this Order or the Case Management Procedures shall alter or supersede the relief sought or granted in the *Debtors' Motion for Entry of an Order (I) Authorizing Redaction of Certain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of Natural Persons, and (II)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the "PII Redaction Motion"), and any service list, creditor list, or mailing matrix contemplated by the Case Management Procedures may be filed and maintained in redacted form consistent with, and solely to the extent authorized by, an order granting the PII Redaction Motion.

12. Any party may obtain a copy of the Case Management Procedures by: (a) accessing the website maintained by the Debtors' claims and noticing agent at 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 free of charge; (b) contacting the Debtors' claims and noticing agent directly by submitting an inquiry at 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inquiry or by telephone at (877) 634-7165 (U.S./Canada) or (424) 236-7221 (International); or (c) by accessing PACER on the Court's website at https://www.njb.uscourts.gov for a nominal fee.

13.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fter the entry of this Order, a copy of the Case Management Procedures shall be served by the Debtors on each of the parties on the Master Service List (as defined in the Case Management Procedures attached as **Exhibit 1** hereto). The Debtors' claims and noticing agent shall post the Case Management Procedures on the Case Website (as defined in the Case Management Procedures).

232185077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7 页

（第6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指定复杂第11章案件；（II）建立某些
通知、案件管理及行政程序；（III）
授权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文本消息向某些当事人送达；
以及（IV）授予相关救济

14。如果债务人在这些第11章案件期间寻求修改案件管理程序，债务人应当：（a）在修改案件管理程序之前，向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受托人办公室（“美国受托人”）以及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已任命的任何法定委员会提前(5)天发出通知；并且（b）如果没有提出异议，债务人应当：（i）在案件网站上提供更新版案件管理程序；（ii）在案卷上电子提交关于更新后程序的通知（连同一份更新后程序的副本）；以及（iii）按照修订后的案件管理程序送达该等更新后程序。

15。尽管本命令授予救济并且已根据该等救济采取任何行动，但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a）承认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有效性；（b）放弃债务人对任何债权基于任何理由提出争议的权利；（c）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债权；（d）暗示或承认任何特定债权属于本命令或动议中指定或定义的类型；（e）请求或授权依据《破产法》第365条承担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下的权利；或（g）承认债务人根据动议清偿的任何留置权（无论是合同性、普通法、法定或其他性质）有效，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就上述各项的一切权利。

16。本命令、动议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亦不应：（a）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授予任何当事人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可由任何第三方强制执行；或（d）提高232185077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8 页

（第7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指定复杂第11章案件；（II）建立若干
通知、案件管理及行政程序；（III）
授权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向某些当事方送达；
以及（IV）授予相关救济

任何个人或实体持有之债权的优先顺位。本案中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将任何债权的优先顺位由申请前债权转变为行政费用债权。

17。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或债务人为推进实施本命令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被视为构成依据《破产法典》第365节对任何待履行合同或未到期租约的承接或拒绝；并且债务人在该等事项上的一切权利均明确予以保留。

18。依照其中所述方式对动议发出的通知，在该等情形下应被视为对该动议的充分且适当通知，并且《破产程序规则》6004(a)以及破产地方法规则的要求均已由该通知予以满足。

19。地方法院破产规则9013-1(a)(3)所规定的、任何动议均须附有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兹因动议所载内容而视为已满足，或在其他方面已予以放弃。

20。在适用范围内，《破产程序规则》6003和6004所规定的要求均已满足，并且本命令应在签发后立即生效。

21。尽管有任何相反的《破产程序规则》，本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签发后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22。债务人获授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依照动议落实本命令授予的救济。

23。任何当事方均可依照地方法规9013-5(e)申请修改本命令。

232185077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9 页

（第8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命令（I）指定复杂第11章案件；（II）建立若干
送达、案件管理及行政程序；（III）
授权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文本消息向特定当事人送达；
以及（IV）授予相关救济

24。债务人应在本命令录入后两个

(2)个营业日内，依照《破产地方法规》9013-5(f)向所有依法应接收此类送达的当事方以普通邮件送达本命令及该动议的副本。

25。本法院对因本命令的实施、解释和执行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保留专属管辖权。

232185077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0 页

附件1

（案件管理程序）

232185077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1 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按照 D.N.J. LBR 9004-1(b) 的规定编制的案头信息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拟聘律师

案件编号 26-18325
关于：
第 11 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
（请求联合管理）
债务人。

通知、案件管理及行政程序

在 2026年7月22日（“申请日”），上述各债务人及占有中债务人（“债务人”）均已向本法院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章提起自愿案件

11 的破产法典（“破产法典”）。债务人有权依照第 1107(a) 条和第 1108 条以及 1 继续作为占有中债务人管理其资产。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码后四位，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185077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2 页

破产法典。 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尚未指定受托人、审查员或法定债权人委员会。

于[DATE]，2026，本法院根据《破产法典》第102条、第105(a)条、第107(c)条以及第521条，《联邦破产程序规则》第1001、1007、2002、9007、

9013、9014和9036条，以及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地方法规则第1002-2、1007-1、9013-1和9013-5条（“破产地方法规”），作出一项命令（“案件管理命令”），批准：(a) 本通知、

案件管理及行政程序（统称为“案件管理

程序”）；以及 (b) 其形式及送达通知。

依据该案件管理命令，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提交的所有通知、动议、申请、书面意见、备忘录、声明、宣誓书、异议、答复、回复、支持文件及其他文件，包括与任何有争议事项及任何相关对抗性程序有关的文件，以及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作出的命令，包括与任何有争议事项及任何相关对抗性程序有关的命令，均受这些案件管理

程序约束，且除非按照这些案件管理程序送达，否则不视为已适当送达。

因此，强烈建议所有利害关系方完整审阅下述案件

管理程序，并在就第11章案件中提交任何文件之前，就此处讨论的任何事项咨询其各自的法律顾问。

案件管理程序

A. 综合听证

1。所有将在综合听证中审理的事项。 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所有需要举行听证的事项，包括与任何有争议事项及任何相关对抗性程序有关的事项，均应在定期综合听证（每次称为“综合听证”）中审理，时间为2

232185077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3 页

除非法院基于充分理由另有命令，否则应依照本案件管理程序进行。经与法院协商，债务人有权安排审理以下事项的联合听证会：（a）所有动议、申请及其他救济请求，以及为支持此类请求救济的文件所附的任何通知、陈述状、备忘录、声明、宣誓书、回复及其他文件（统称为“救济请求”）；以及（b）对该等救济请求的所有异议和答复，以及为支持该等异议和答复而提交的文件（统称为“异议”，并与救济请求及所有其他已提交文件合称为“法院提交文件”），具体程序如下：

a) 初始联合听证会：接下来的三次联合听证会将于以下日期和时间举行：

i. [： _.m.]，按惯常东部时间，于[联合听证日期 1]举行；

ii. [： _.m.]，按惯常东部时间，于[联合听证日期 2]举行；以及 iii. [： _.m.]，按惯常东部时间，于[联合听证日期 3]举行。

b) 后续联合听证会。经与法院协调，债务人有权安排额外的联合听证会。债务人应定期向法院提交额外联合听证日期的通知。债务人的债权申报及通知代理人 Kurtzman Carson Consultants, LLC d/b/a Verita Global（“债权申报及通知代理人”或“Verita”）应在为本案设立的网站 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案件网站”）上公布联合听证会日期。相关实体可联系债权申报及通知代理人，以获取关于所有已安排联合听证会的信息。

c) 拟议议程通知。在每次联合听证会前两个(2)个营业日当天中午之前（按惯常东部时间），债务人律师将就该次联合听证会上排期审理的事项提交一份拟议议程通知（“议程通知”）。议程通知可包括那些已协商同意延期至较后一次联合听证会的事项的通知，以代替当事方就该延期单独提交通知。

d) 议程通知的内容。拟议议程通知应列明：（i）在该次联合听证会上排期审理的每一事项的案卷号（按登记顺序）及标题，包括最初提交的文件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已提交答复、回复或文件；（ii）相关的异议期限，以及这些事项是有争议还是无争议；（iii）这些事项是否已达成和解或拟予延期；以及（iv）其他有助于法院的意见。拟议议程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4 页

仅限于实质性事项，不得包括行政性提交，例如出庭通知和送达宣誓书。已解决或已延期的事项应列在议程通知中未解决事项之前。有争议事项应按登记顺序并附相应案卷号列出。

所有修订后的通知均应按照原议程通知所列事项列出，并将所有修改和附加信息以粗体显示。

议程通知的副本应在向法院提交议程通知的同时送达所有已在本案中出庭的律师，以及对议程通知中任何事项具有直接利益的其他所有律师和美国受托人。

如已安排对抗程序，则议程通知除通常要求在议程通知中载明的信息外，还应注明该对抗程序编号以及在该对抗程序中提交文件的相应案卷号。

e) 综合听证会的延期。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债务人的律师可在无需进一步取得法院许可的情况下：(i) 将债务人提出的任何救济请求的听证会延期至下一次综合听证会，条件是：(A) 未提交反对该救济的异议，或 (B) 已提交该异议的任何一方同意；以及 (ii) 将非债务方提出的任何救济请求的听证会延期至下一次综合听证会，前提是提出申请的一方同意，并且 (A) 未提交反对该救济的异议，或 (B) 任何已提交该异议的一方同意。此类延期通知可单独在案卷中提交，或在拟定听证议程中注明。

f) 综合听证会的取消。如在某次综合听证会上没有安排审理事项，债务人可在取得法院同意后，通过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的案卷中提交取消通知，取消该次综合听证会。

g) 当前未安排综合听证会。如在任何时候，案卷中未安排任何综合听证会，或在某一方拟提交的救济请求适用通知期限内未安排任何综合听证会举行（在每种情况下，均称为“排期空档”），债务人应在与法院协调后，及时安排一次或多次额外综合听证会，将已安排的日期和时间通知提交至案卷，并促使索赔及通知代理人在案件网站上公布该等日期和时间。在排期空档期间，希望提交救济请求的一方可：(i) 提交书面请求（向债务人律师发送电子邮件即可），要求债务人安排综合听证会，在此情况下，债务人律师应与法院协调，以在提出该请求之日起三个 (3) 个营业日内取得一个日期，或 (ii) 联系主审法官的法官办公室或法院书记员，以依照法院程序取得听证日期。凡在排期空档期间提交的任何救济请求，应视为已安排在此后首次安排且符合二十一 (21) 日通知要求的综合听证会上审理，除非 (A) 法院另有命令，(B) 该事项通过无异议通知程序处理，或 (C)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5 页

在适用情况下，该方依照缩短通知或加速程序进行。安排间隙不得缩短、延长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任何适用的异议截止日期或答复截止日期；二者均应从最终安排的听证日期起计算。

B. 申请程序；一般动议实务；提交回应性诉状的期限

1。法院文件的既定程序。法院电子案件提交通道（“ECF 系统”）的注册用户应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所有法院文件。任何明确提及已在第 11 章案件中提交的某份诉状的法院文件，应使用“卷宗编号 ___”或类似标识，明确引用法院为该诉状分配的卷宗编号。

2。一般动议实务。除非本案管理程序或法院命令另有规定，关于请求救济的一般程序如下：

a) 请求救济。任何请求救济，包括书面陈述，必须至少在听证前二十一 (21) 个日历日提交。提交方可安排该请求救济在任何一次综合听证会上审理，但该听证会须在提交该请求救济后至少二十一 (21) 个日历日举行。

b) 不一致的提交。如果债务人以外的当事人提交法院文件，并拟定的听证日期与本案管理程序不一致（“不一致提交”），则无需法院命令，该听证应排定在 21-day 通知期间届满后的首次综合听证日期举行，且债务人应在收到该不一致提交后三 (3) 个营业日内向该当事人送达本案管理程序的通知。如果该提交距下一次综合听证日期至少二十一 (21) 日，则与该提交有关的听证应视为在该综合听证日期举行。如果该提交距下一次综合听证日期不足二十一 (21) 日，则与该提交有关的听证应为在所要求的二十一
(21) 日届满后的下一次综合听证日期。动议提出方必须向所有受影响当事人通知经更正的听证日期，并随后就该通知提交送达证明。

c) 请求救济的送达。所有请求救济均应依照《破产规则》《破产地方法院规则》以及任何适用的法院命令，送达至：(i) 本文所列核心送达名单上的当事人（“核心送达名单”）；(ii) 已依《破产规则》2002 提交送达请求的实体（“2002 通知请求”）（“2002 名单”，并与核心送达名单一并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6 页

“主送达名单”（“Master Service List”）；以及（iii）就特定法院文件标的事项具有特定利益关系的每一实体（各自称为“Affected Entity”，即“受影响实体”）。

d) 请求救济的通知。各方应查阅《破产地方法规》中有关请求救济通知形式和内容的规定，并访问法院网站 http://njb.uscourts.gov 以获取更多信息。

e) 缩短通知期限或限制通知。本文所载内容不应损害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事项和程序进一步限制或扩大通知范围而向法院提出动议的权利，只要其能够证明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i）在缩短通知期限下提交请求救济；或（ii）依据《破产规则》9006 请求延长或缩短期限的权利。

f) 加速听证。如利益相关方遇有紧急情况或其他情形，并认为需要在 D.N.J. LBR 9013-2(c) 所要求的少于 21-day 的通知下予以审理，则动议方应就基础动议另行提交并送达一份书面申请，请求缩短时间并加速听证，格式应符合 D.N.J. LBR 9013-2(c) 所提供的形式。

如法院准许加速听证动议，基础动议将被排定在下一可用的综合听证日期，或由法院批准的其他适当缩短日期。

仅在紧急或迫切情形下才会准予加速听证请求。

g) 负面通知程序。经法院酌情决定，法院可批准如下通知程序：如果在依《破产规则》和/或本案件管理命令和/或《破产地方法规》设定的期限内未及时提出并送达异议，法院可在无需进一步通知或听证的情况下作出准予所请求救济的命令（“Negative Notice”，即“负面通知”）。与该动议一并提交的动议通知必须明确告知各方异议截止日期，并且还必须告知收件人，如未提出并送达异议，法院可在无需进一步通知或听证的情况下作出准予该动议的命令。如及时提出并送达异议，则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则将安排在下一次综合听证日期举行听证。

h) 证据听证。本文所述内容不应损害任何一方就任何法院文件寻求适当取证的权利，且各方请求举行证据听证或制定取证时间表的权利均予保留。拟在任何听证中提交证据的当事人，除非法院另有命令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应至少在预定听证前 48 小时提交证人和证物清单。

i) 无异议证明。在异议截止日期届满且未曾提交或送达任何异议后，动议方律师可以按附表“1”所列《适用于复杂第 11 章案件程序的总命令》中所附格式，提交一份无异议证明，声明未曾向动议方提交或送达任何异议。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7 页

通过提交该等证明，动议提出方的律师向法院表示：动议提出方并不知悉该动议或申请存在任何异议，且律师已查阅法院案卷，案卷中未显示任何异议。

在收到无异议证明后，法院可以在无需进一步诉状或听证的情况下签发随该动议或申请附带的命令；且一旦该命令签发，原定就该动议或申请举行的听证应予取消，且无需进一步通知。

3。异议、答复及其他回应性诉状的提交与送达。除非本案管理程序或法院命令另有规定，否则应遵循以下程序：

a) 异议与答复。任何异议，包括相关书面陈述，必须在就该动议安排的听证日期前七 (7) 日或之前提交，除非法院另有规定（“异议截止日期”）。如果已提交异议，动议提出方或其他利害关系方可在适用听证日期前四 (4) 日或之前向法院提交答复及支持该答复的任何文件，包括书面陈述（统称为“答复”）（“答复
截止日期”）。

b) 异议截止日期的延长。异议截止日期和答复截止日期可由提交请求救济或异议的实体同意后延长，而无需法院另行命令。除非提交请求救济的实体另有同意，请求救济听证的延期不应延长异议截止日期。

c) 异议的送达。所有异议均应在适用的异议截止日期前向法院提交，并送达至：(i) 提交请求救济的实体，(ii) 债务人，(iii) 核心送达名单上的实体，以及 (iv) 每一受影响实体。

d) 对异议的答复的送达。任何答复均应在适用的答复截止日期前向法院提交并送达至：(i) 提交请求救济的实体，(ii) 债务人，(iii) 提交异议的各方，(iv) 核心送达名单上的各方，以及 (v) 每一受影响实体。

4。无需听证即可准予请求救济。在《破产规则》或《破产

地方法院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请求救济可无需听证而获准，除非本文另有规定。如果法院决定不在无需听证的情况下准予该请求救济，则 (a) 该请求救济应在下一次已排定的综合

听证会上审理，且 (b) 不予准予该请求救济的决定不构成对……的延期

7
232185077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8 页

与之相关的异议期限，适用于任何一方，除非寻求救济的一方与拟提出异议的一方另有约定。

C. 送达和通知程序

1。已设立的通知程序。所有法院提交文件均应依照本文件所规定的通知程序（“通知程序”）提交至法院并予以送达。

2。有权获得送达的实体。除本案件管理程序或法院命令另有规定外，所有法院提交文件均应依通知程序送达核心送达名单及任何其他受影响实体。根据破产规则2002，索赔和通知代理人应维护核心送达名单，并应依照本案件管理程序对其进行更新。更新后的核心送达名单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a) 访问案件网站，(b) 直接联系索赔和通知代理人，或 (c) 直接联系债务人的律师。

3。核心送达名单的维护。在这些第11章案件开始后的前六十(60)天内，至少每十四(14)天一次，此后至少每三十(30)天一次，索赔和通知代理人应通过以下方式维护并更新核心送达名单：(a) 作出任何必要的增补和删除；以及 (b) 在案件网站上发布更新后的核心送达名单版本。债务人的律师每次更新时都必须向法院提交核心送达名单。向法院提交的任何核心送达名单、主送达名单、债权人名单或邮寄矩阵，在法院授权的范围内均可采用删节版形式提交。

4。核心送达名单上的当事方。核心送达名单应包括以下当事方：

a) 债务人；

b) 债务人的律师；

c) 联邦受托人第3区新泽西办公室；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9 页

d) 新泽西州美国受托人第3区办公室的律师；

e) 依破产法第1102条设立的任何官方委员会的主席；

f) 由依破产法第1102条设立的任何官方委员会聘请的律师，或者在未任命官方委员会的情况下，由债务人各自最大的二十名(20)无担保债权人聘请的任何律师；

g) 任何有担保债权人的律师，包括但不限于任何DIP代理人的律师（如有）；以及 h) 经法院授权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

5。主送达名单。债务人在其索赔与通知代理人的协助下，应维护并更新主送达名单，该名单应由核心送达名单和2002名单组成。仅就《案件管理令》中列举的事项，才向列入主送达名单的个人/实体送达。债务人律师必须在这些第11章案件开始后的前六十(60)日内至少每十四(14)日更新一次主送达名单，并在此后至少每三十(30)日更新一次。此外，债务人律师每次更新时都必须向法院提交主送达名单。索赔与通知代理人应在案件网站上发布主送达名单的更新版本。

6。文件请求。任何债权人或利害关系方均可依破产规则2002提交2002通知请求，向法院登记出庭并请求接收所有法院提交文件的送达，并向（a）债务人及其律师，以及（b）索赔与通知代理人提供该2002通知请求的副本。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向法院提交的2002通知请求仅在其就提交该请求的一方包含以下信息时，方视为适当：(a) 请求送达的一方的姓名、机构（如有）、完整街道地址

（不得使用邮政信箱）、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如有）以及电子邮件地址（如有）；(b) 如由律师提出，则该律师所代表的一方或各方；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0 页

以及 (c) 一项证明，证明2002通知请求的副本已提供给债务人及其律师和索赔与通知代理。

7。放弃电子送达的证明。提交2002通知请求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如未维持（且无法切实取得）电子邮件地址或移动电话号码，因而无法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SMS接收送达，则必须在2002通知请求中包含一项载明该情形的证明（“证明”）。该证明应包括一项声明，证明该个人或实体：(a) 未维持电子邮件地址或移动电话号码；且 (b) 无法切实取得其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SMS接收送达的电子邮件地址或移动电话号码。此后，该个人或实体将按照这些案件管理程序获得纸质送达。

8。未提供电子邮件、移动电话号码或证明的情形。如果2002通知请求未包含电子邮件地址、移动电话号码或证明，债务人应在收到2002通知请求送达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将本案件管理程序副本转送给该当事人，并明确请求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移动电话号码和/或证明。在收到债务人请求之前，如未提供(a) 电子邮件地址或移动电话号码，或 (b) 证明，该当事人将不会被加入2002名单，且不会收到这些第十一章案件中提交的法院文件副本，除非法院文件直接影响该当事人。

11案件，除非法院文件直接影响该当事人。

9。必须向所有债权人和利害关系人送达的动议。

就必须向所有债权人和利害关系人送达特定通知的救济请求而言，当事人应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送达所有此类提交文件，

10
232185077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1 页

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SMS（如可用）发送，除非本文另有规定，应发送给核心送达名单上的各方以及任何受影响实体。

10。根据《破产规则》2002(a)(2)、2002(a)(3)、2002(a)(6)和4001分则要求发出的所有通知，应送达于：
a) 核心送达名单上指定的各实体；
b) 如通知涉及对财产的拟议使用、出售、租赁或放弃，或有关听证，则应送达给最近一期主送达名单上指定的各实体以及对该财产享有权益的各实体；
c) 如通知涉及为对债务人财产采取行动而寻求解除自动停止令的救济，则应送达给对涉案财产拥有留置权、负担或权益的各实体；
d) 如通知涉及使用现金抵押品或取得信贷，则应送达给对现金抵押品享有权益的各实体，或对拟设定留置权之财产拥有留置权或其他权益的各实体；
e) 如通知涉及拟议和解或妥协，或有关听证，则应送达给最近一期主送达名单上指定的各实体以及作为该和解或妥协一方的各实体；以及 f) 如通知涉及报酬或费用补偿申请，或有关听证，则应送达给最近一期主送达名单上指定的各实体，以及经法院批准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保留、并寻求报酬或费用补偿的每一位专业人士。

11。通过电子邮件和短信/SMS送达。所有法院提交文件均应使用 ECF 系统进行电子提交，并按照本《案件管理程序》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SMS（如可用）送达；对于收到该等送达的各方，此种送达应视为适当送达；但是，尽管有前述规定以及本《案件管理程序》中的任何相反规定，(a) 对抗程序中的传票和诉状不得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SMS送达，而应依照《破产规则》7004送达，且 (b) 封存提交的文件不得送达，但受本第11章案件中所作任何保护令以及第107(c)(3)条的约束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2 页

《破产法典》的规定。根据《破产规则》9036，由 ECF 系统自动生成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提交通知”应构成对那些是 ECF 系统注册律师用户，或其代理人为 ECF 系统注册律师用户的各方（统称为“ECF 系统用户”）的适当、充分且有效的电子邮件送达。因此，经由 ECF 系统向 ECF 系统用户送达的法院提交文件之当事人，无需再向该等 ECF 系统用户另行送达该法院提交文件；但如果送达方收到通知，表明法院提交文件未送达至该 ECF 系统用户，则对该 ECF 系统用户的送达不生效。

a) 分级送达。对于债务人掌握邮寄地址的任何一方，债务人应按照本《案件管理程序》通过邮寄，或在适用时通过电子邮件向该方送达。对于债务人未知其邮寄地址的任何一方，债务人获授权首先在债务人掌握电子邮件地址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如电子邮件送达不成功，则继而通过短信/SMS送达。通过短信/SMS送达时，短信应注明这些第11章案件以及所送达的法院提交文件，并应提供以电子方式查阅完整法院提交文件的方法，包括指向案件网站或相关提交文件的链接。

b) 选择通过邮寄接收送达。任何仅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SMS收到送达的利害关系方，均可通过依据《破产法典》第1109(b)条及《破产规则》2002提交出庭通知，并指定可进行送达的地址，选择通过邮寄接收送达。

c) 同意电子送达。提交2002通知请求的每一债权人或利害关系方，均应视为已同意仅通过电子传输（无论是电子邮件还是短信/SMS）送达所有法院提交文件，除非该债权人或利害关系方附有选择退出该等送达的认证。

d) 退出非核心通知。无须在案卷中提交任何文件或另行取得法院命令，任何债权人或利害关系方均可通过向索赔及通知代理人提交请求退出的询问，选择不接收非核心通知，网址为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inquiry，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债务人律师 Stephen M. Packman, Esq.（spackman@archerlaw.com）和/或 Alexander J. Andrews, Esq.（aandrews@archerlaw.com）。任何此类退出自收到之时起生效，并适用于将来。尽管有任何退出选择，债务人仍应继续向所有债权人及利害关系方送达涉及正当程序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申报截止日通知、计划、披露声明、征求资料、选票、投票指示、披露声明通知以及12

232185077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of the Bankruptcy Code. In accordance with Bankruptcy Rule 9036, the "Notice of Electronic Filing" that is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and sent via email by the ECF System shall constitute proper, sufficient, and effective service by email for those parties who are, or whose agents are, registered attorney users of the ECF System (collectively, the "ECF System Users"). Therefore, a party filing a Court Filing that is served on the ECF System Users via the ECF System has no further obligation to serve such Court Filing on the ECF System Users, provided that service to an ECF System User shall not be effective if the filing party receives notice that service of the Court Filing did not reach the ECF System User.

a) Tiered Service. For any party for whom the Debtors have a mailing address, the Debtors shall serve such party by mail or, as applicable, by email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Case Management Procedures. For any party whose mailing address is unknown to the Debtors, the Debtors are authorized to effectuate service first by email, where an email address is available to the Debtors, and thereafter by text message/SMS if service by email is unsuccessful. Where service is made by text message/SMS, the text message shall identify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nd the Court Filing being served and shall provide a means of accessing the complete Court Filing electronically, including a link to the Case Website or the relevant filing.

b) Election to Receive Service by Mail. Any party in interest that receives service solely by email or text message/SMS may elect to receive service by mail by filing a notice of appearance pursuant to section 1109(b) of the Bankruptcy Code and Bankruptcy Rule 2002 and designating an address at which service may be effectuated.

c) Consent to Electronic Service. Each creditor or party in interest that files a 2002 Notice Reque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consented to service of all Court Filings solely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whether by email or text message/SMS), unless such creditor or party in interest has included a Certification opting out of such service.

d) Opt-Out from Non-Core Notices. Without the need to file anything on the docket or obtain further order of the Court, any creditor or party in interest may elect not to receive non-core notices by submitting an inquiry requesting such opt-out to the Claims and Noticing Agent at 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inquiry or by email to Debtors' counsel, Stephen M. Packman, Esq. (spackman@archerlaw.com) and/or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andrews@archerlaw.com). Any such opt-out shall be effective upon receipt and shall apply prospectively. Notwithstanding any opt-out election, the Debtors shall continue to serve all creditors and parties in interest with materials implicating due proces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bar date notices, plan, disclosure statement, solicitation packages, ballots, voting instructions, notices of disclosure statement and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3 页

确认听证及相关截止期限，以及法院指示在退出选择后仍须送达的任何其他文件。

e) 电子邮件主题行。就通过电子邮件送达任何法院提交文件而言，电子邮件主题行应包括：(i) 债务人主案件名称和主案号
（In 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Case No. 26-18325）；(ii) 送达该法院提交文件的当事人名称；以及 (iii) 所送达法院提交文件的标题。如法院提交文件的标题过长，无法合理容纳于电子邮件主题行内，则主题行应包含该标题的缩略版本，而电子邮件正文应包含该法院提交文件的完整名称。

f) 电子邮件附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所有法院提交文件均应附带可访问的计算机文件，其中包含完整文档（包括任何拟议命令格式以及附录、附件或其他材料），并以 PDF 格式提供，可由 Adobe Acrobat 或其他通常可免费获得的等效文档阅读程序读取。相关法院提交文件应当以上述指定格式作为附件附于电子邮件中，或者电子邮件应包含指向该格式文件的链接。

g) 送达生效日期。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SMS对某一方的送达，应以下列较早日期生效：(i) 该法院提交文件（或说明该法院提交文件无法作为附件附上但可在 ECF 系统或案件网站上查阅的通知）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SMS发送至该方提供给债务人，或债务人以其他方式掌握的地址或手机号码之日；或 (ii) 该法院提交文件在 ECF 系统上发布之日，但以本《案件管理程序》规定的通过 ECF 系统向该 ECF 系统用户送达为适当者为限。

12。送达证明。每份提交文件的送达证明必须与该特定提交文件所使用并已送达的完整送达名单一并向法院提交，但该送达证明不得以纸质副本向该提交文件的收件人送达。

13。对抗程序中的送达。所有对抗程序中的提交文件均应依照《破产规则》7005，向该对抗程序的所有当事人、所有已知对该对抗程序标的具有特定利益的当事人，以及核心送达名单上的各方送达。任何启动对抗程序的传票、诉状或动议，均应依照《破产规则》7004以纸质形式送达给被请求救济的当事人、所有已知对该程序标的具有特定利益的当事人，以及核心送达名单上的各方。除非获得13的许可

232185077 v4

对应原文第 44 页

法院，只有对抗诉讼中的被告和/或寻求被并入诉讼或因未加入必要当事人而请求驳回的利害关系方才可提交回应性诉状。

14。命令的送达。提交命令的各方应依照本《案件管理程序》，向有权就相关救济请求获得送达的各方送达任何已进入的命令的已确认副本，但法院另有命令规定的除外。索赔与通知代理人应在案件网站上发布所有已进入的命令。

15。向美国受托人送达。根据有关复杂第11章案件程序的一般命令，美国受托人第3区新泽西办公室要求向其送达所有诉状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请愿书、附表、财务状况声明、计划、披露声明以及月度经营报告，且无论美国受托人办公室是否以电子方式收到同样文件，均须采用纸质格式送达。

16。请求特别通知程序的权利。此处任何内容均不得损害任何利害关系方在证明存在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寻求修订或放弃本《案件管理程序》规定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寻求紧急单方救济或缩短通知期限下救济的动议的权利。

D. 其他案件管理程序

1。充分通知。依照本《案件管理程序》中规定的条款完成的通知和送达，在《破产法》、《破产规则》以及《破产地方法院规则》项下的各个方面均应视为充分。

2。时间的计算。除非另有说明，本《案件管理程序》中提及的所有时间期限均应按照《破产规则》9006(a)计算。

14
232185077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5 页

3。期限延长。若在《破产法》、《破产规则》、《破产地方法院规则》或本法院所作任何命令之规定期限届满前，依照本《案件管理程序》提交延长某方采取任何行动期限的动议，则该期限将自动延长，直至法院对该动议作出裁定，无需签发过渡命令。为免生疑问，依本《案件管理程序》作出的自动延长期限不要求签发或录入延长期限的命令。若法院驳回该延长期限动议，则相关行动须最迟于法院作出该命令后的首个工作日美东时间下午5:00点前完成。

4。本《案件管理程序》的效力。除本《案件管理程序》任何条款按其字面规定取代或与之不一致的范围外，《破产规则》和《破产地方法院规则》应继续适用于本第11章案件中的所有程序。

5。命令的修改。任何一方均可随时申请重新考虑或修改批准本《案件管理程序》的命令。该动议应送达主送达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实体。法院可根据需要不时修订《案件管理程序》。

15
232185077 v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